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葉宜津、王美玉、賴鼎銘、蕭自佑就被彈劾人施國隆身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明知所屬蕭銘彬前已遭檢舉調離職務，且列為廉政風險人員進行列管，卻於該局政風室空窗期間，再將蕭員調回主辦採購事務，且相關採購案均由施國隆核定，造成高達新臺幣 1 千 4 百餘萬元公帑之損失，另由其子介紹廠商即指示辦理並核定採購，使廠商從中獲利，退休後 1 月餘即擔任該廠商顧問，核有重大違失；被彈劾人蕭銘彬於擔任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水下文化資產科科長、秘書室事務科科長及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期間，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竟藉辦理採購案件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階段，收受得標廠商及開發商之賄賂達新臺幣 857 萬元等情，嚴重斲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航港局辦理燈塔工程，盛姓承辦人於規劃設計階段涉及採購概算浮編，航港局未落實審核；履約階段，未實際登島即確認竣工，承辦人與建築師涉犯偽造文書，俾憑辦理驗收；俟現場燈塔管理人員多次反映，航港局方予以重視與補救。另組室主管未能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善盡職責監督，顯見航港局辦理採購流程、內部控制等程序，顯有重大疏漏，核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 15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財政部暨所屬）…………… 22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23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30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葉宜津、王美玉、賴鼎銘、蕭自佑就被彈劾人施國隆身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明知所屬蕭銘彬前已遭檢舉調離職務，且列為廉政風險人員進行列管，卻於該局政風室空窗期間，再將蕭員調回主辦採購事務，且相關採購案均由施國隆核定，造成高達新臺幣 1 千 4 百餘萬元公帑之損失，另由其子介紹廠商即指示辦理並核定採購，使廠商從中獲利，退休後 1 月餘即擔任該廠商顧問，核有重大違失；被彈劾人蕭銘彬於擔任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水下文化資產科科長、秘書室事務科科長及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期間，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竟藉辦理採購案件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階段，收受得標廠商及開發商之賄賂達新臺幣 857 萬元等情，嚴重蕩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10730820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葉宜津、王美玉、賴鼎銘、蕭自佑就被彈劾人施國隆身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明知所屬蕭銘彬前已遭檢舉調離職務，且列為廉政風險人員進行列管，卻於該局政風室空窗期間，再將蕭員調回主辦採購事務，且相關採購案均由施國隆核定，造成高達新臺幣 1 千 4 百餘萬元公帑之損失，另由其子介紹廠商即指示辦理並核定採購，使廠商從中獲利，退休後 1 月餘即擔任該廠商顧問，核有重大違失；被彈劾人蕭銘彬於擔任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水下文化資產科科長、秘書室事務科科長及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期間，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竟藉辦理採購案件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階段，收受得標廠商及開發商之賄賂達新臺幣 857 萬元等情，嚴重蕩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1 年 6 月 7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施國隆、蕭銘彬，彈劾均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1 年 6 月 7 日劾字第 8 號彈劾案文。
  - (二) 111 年 6 月 7 日劾字第 8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施國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簡任第 13 職等。（110 年 1 月 16 日退休）

蕭銘彬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簡任第 10 職等。（文化部 110 年 12 月 8 日文人字第 11010354251 號令停職中）

貳、案由：被彈劾人施國隆身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明知所屬蕭銘彬前已遭檢舉調離職務，且列為廉政風險人員進行列管，卻於該局政風室空窗期間，再將蕭員調回主辦採購事務，且相關採購案均由施國隆核定，造成高達新臺幣 1 千 4 百餘萬元公帑之損失，另由其子介紹廠商即指示辦理並核定採購，使廠商從中獲利，退休後 1 月餘即擔任該廠商顧問，核有重大違失；被彈劾人蕭銘彬於擔任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水下文化資產科科長、秘書室事務科科長及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期間，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竟藉辦理採購案件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階段，收受得標廠商及開發商之賄賂達新臺幣 857 萬元等情，嚴重墮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施國隆於民國（下同）102 年 9 月 23 日至 110 年 1 月 16 日擔任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局長職務，負責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

員；被彈劾人蕭銘彬於 104 年 5 月 22 日至 106 年 11 月 8 日期間，擔任文資局古物遺址組水下文化資產科科長，辦理並監督該科採購事務及各項程序，對於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具有收件、退件及初審之指揮監督權限，並得列席參加後續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專案小組會議」（下稱專案小組會議）及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下稱審議會），具有影響審查時程及通過審查與否之實質影響力；於 106 年 11 月 9 日至 107 年 11 月 4 日期間，擔任該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研發企劃科科長，負責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維護技術研究等事項；於 107 年 11 月 5 日至 109 年 3 月 9 日期間，擔任文資局秘書室事務科科長，辦理並監督該科採購事務及各項程序，繼於 109 年 3 月 10 日至 110 年 3 月 9 日調陞文資局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綜理秘書室全般事務。

104 年 12 月 9 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施行後，該法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之普查，或就個人、團體通報之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依本法所定程序調查、研究及審查後，予以列冊及管理。」105 年 3 月 1 日，文資局古物遺址組簽呈召開諮詢會議，欲購買水下相關調查儀器設備，並列有水下無人遙控載具（ROV，Remotely Operated Vehicle，下稱 ROV）、側掃聲納系統（SSS，Side Scan Sonar，下稱 SSS）、底層剖面儀（SBP，Sub-Bottom Profiler，下稱 SBP）、多波束聲納（MB，Multi-Beam，下稱 MB）、水下磁力儀等儀器，105 年 3 月 25 日召開諮詢會議、105 年 10 月 21 日第

1 屆第 1 次審議會過後，文資局古物遺址組水下文化資產科（下稱水下科）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同年 11 月 2 日為辦理 ROV、SSS 及 SBP 財物採購招標案，簽由局長施國隆批示「如擬」。ROV 採購案遂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以新臺幣（下同）1,890 萬 4,670 元，決標予玉豐海洋科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豐公司）、SSS 與 SBP 採購案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以 1,106 萬 3,280 元，決標予玉豐公司，蕭銘彬透過盟帝電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盟帝公司）期約玉豐公司，從中獲得一定金額之賄賂。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或核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有發現，應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開發、利用之範圍與認定、調查與處理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文化部依據前條第 2 項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9 日訂定發布施行「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惟因多數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下稱開發商）於前開辦法發布時已開始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故文資局針對於該辦法發布前已開始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之開發商，省略提報調查計畫之程序，由開發商將初步調查結果撰擬「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後函報文資局，由該局水下科收案簽請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會議審核通過後提報審議會。蕭銘彬向開發商推薦盟帝公司撰寫水下文化資產

調查報告，期約報酬之一定比例作為賄賂。

另文資局為辦理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火災預警系統之規劃建置，於 109 年 1 月 20 日以 900 萬元，將「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雲端火災預警系統規劃建置」勞務採購案，決標予巨烽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巨烽公司），蕭銘彬直接向投標廠商期約一定金額之賄賂。

上開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經文化部於 110 年 12 月 8 日以文人字第 11010354252 號函請本院審查。被彈劾人蕭銘彬對上開違失情節，於本院 111 年 4 月 26 日詢問時坦承不諱。至所涉刑事責任部分，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起訴在案。

被彈劾人施國隆身為文資局局長，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明知所屬蕭銘彬前已遭檢舉並被部長要求調離蕭員職務，且列為廉政風險人員進行列管，卻於文資局政風室空窗期間再將蕭銘彬調回主辦採購事務，且上開相關採購案均由施國隆核定，造成高達 1 千 4 百餘萬元公帑之損失，另由其子介紹廠商即指示辦理並核定採購，使廠商從中獲利，退休後 1 月餘即擔任該廠商顧問等情。茲就被彈劾人蕭銘彬、施國隆之違失情節及事證分述如下：

- 一、被彈劾人蕭銘彬藉由文資局辦理 ROV、SSS 及 SBP 財物採購案，透過盟帝公司向投標廠商期約，俟取得標案驗收後，共獲得 585 萬元之賄賂：
  - (一)蕭銘彬於 105 年 4、5 月前某日，得知水下科預計就 ROV、SSS 及 SBP 等水下儀器設備辦理採購後，即向玉豐公司負責人張○○透露文

資局將以政府採購標案之方式採購前揭水下儀器設備，而張○○考慮玉豐公司不熟悉投標政府標案，為增加國內實績，便透過玉豐公司業務總監林○○委請玉豐公司代理經銷商盟帝公司譚○○與蕭銘彬洽詢投標相關事宜，譚○○因而提及願意交付 6、700 萬元之賄賂，藉此換取蕭銘彬同意以玉豐公司建議之金額為採購預算，並協助採用譚○○所提供之設備規格作為招標文件內容，確保玉豐公司得標，經蕭銘彬與譚○○、林○○ 3 人謀議並徵得張○○之同意後，譚○○、林○○及張○○便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及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決議由玉豐公司出面承攬上開採購案，並同意將賄賂以顧問費之名義支付盟帝公司後，由譚○○轉交蕭銘彬作為其協助包庇護航玉豐公司得標之對價，雙方達成協議後，蕭銘彬即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及收受賄賂之犯意，旋於 105 年 4、5 月間某日，先行委請譚○○、林○○協助訂定採購規格及辦理招標等事宜，但相關儀器設備之規格及預算，則由張○○及玉豐公司負責擬定，再交由林○○、譚○○編寫修改後轉交蕭銘彬，據以作為上開採購案招標文件之規格需求說明書內容，以確保玉豐公司順利得標。

(二)蕭銘彬明知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

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亦明知 ROV、SSS 及 SBP 採購案之相關配備、規格暨開標前投標廠商之家數等資料，均屬辦理採購時之重要資訊，於公告招標及開標前，涉及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且為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資訊，依法應予保密，不得事先洩漏、交付或使廠商知悉，若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平之違法或不當行為，應不予開標決標，但因其已與譚○○、林○○、張○○期約由玉豐公司於 ROV 案擬定獨家設備規格、於 SSS 及 SBP 代擬相關儀器規格，作為該等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容，並同意事先告知譚○○投標廠商之家數，以排除或限制其他廠商競爭，遂基於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及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及收受賄賂之接續犯意，先後將譚○○所交付由張○○、林○○針對 ROV、SSS 及 SBP 採購案所擬定之配備規格檔案，交由不知情之承辦人陳○○據以分別納入 ROV 案、SSS 及 SBP 案之規格需求說明書內，其中在 ROV 案之規格需求說明二、水下無人載具（含相關設備）規格中訂有「（一）水下動力裝置與相關配備一組，動力系統建議採用水下磁耦合無刷直流馬達的推進器所組成，ROV 推進器總數在 6 顆（含）以上，包括水平向推進器 4 顆（含）以上，垂直向推進器 2 顆（含）

以上，分別提供 ROV 水平向、垂直向的動力，總合動力」等僅有玉豐公司 ROV 儀器設備可符合之規格，而以此方式限制 ROV 案之競爭，同時相當於已事先將關於採購應秘密之 ROV 案、SSS 及 SBP 案之設備規格需求資料，皆提供予玉豐公司參考，張○○遂藉此提早獲悉 ROV 案、SSS 及 SBP 案之相關招標資訊，使得玉豐公司於該等採購案招標公告前，均有更充裕時間準備投標資料而獲得順利精準製作投標文件，取得較其他廠商優勢之地位而排除其他廠商競標，鞏固其確定得標之機會。

(三) 玉豐公司因而順利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以決標金額 1,890 萬 4,670 元標得 ROV 案；該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以決標金額 1,106 萬 3,280 元順利再次標得 SSS 及 SBP 採購案。

(四) 嗣於 106 年 4 月 10 日 ROV 案、SSS 及 SBP 案陸續辦理財物結算驗收後，玉豐公司即於 106 年 5 月 23 日、24 日各匯款 737 萬 2,821 元、431 萬 4,679 元至盟帝公司帳戶內，譚○○分次自該帳戶陸續提領數十萬元不等之現金後，便於 106 年 6 月初某日，在文資局南海工作坊 9 樓辦公室旁之男廁內，交付 300 萬元之現金賄賂予蕭銘彬收受，後續譚○○復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同樣在文資局南海工作坊 9 樓辦公室旁之男廁內，交付 50 萬元之現金賄賂予蕭銘彬，至於剩餘款項部分，因蕭銘彬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已調離水下科，遲至 107 年 1、2 月間某日，才又與張○○聯繫後續款項交付事宜，張○○因而於 107 年 2、3 月間某日，指示林○○偕同譚○○前往蕭銘彬文資局臺中辦公室協商，然因林○○與譚○○表示已無利潤，遂協議先交付 165 萬元，待保固期滿保固金撥款後，再交付 70 萬元，林○○遂於 107 年 3 月初某日，先以通訊軟體微信聯絡蕭銘彬後，於翌日上午 8 時許，在其指定之臺中市新時代購物廣場地下 4 樓停車場消防門旁之樓梯間，交付 165 萬元之現金賄賂予蕭銘彬，林○○復於 107 年 3 月中旬某日，又在同上新時代購物廣場之相同地點，交付 70 萬元之現金賄賂予蕭銘彬，蕭銘彬因而利用承辦水下儀器設備案之機會，向譚○○、林○○及張○○等人收受共計 585 萬元之賄賂。本院於 111 年 4 月 26 日詢問被彈劾人蕭銘彬，其對收受上開 585 萬元賄賂亦坦承不諱。

二、被彈劾人蕭銘彬藉由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急欲通過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透過介紹盟帝公司撰寫調查報告以獲取報酬，再從中謀得 10 風場共 172 萬元之賄賂：

(一) 有關文資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開發商針對水下文化資產進行調查及複查時，均須事前提報調查計畫及調查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核，惟因多數開發商於前開辦法自 105 年 12 月 9 日發布時已開始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故文資局針對於修法前

已開始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之開發商，省略提報調查計畫之程序，由開發商將調查結果撰擬「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下稱調查報告）後函報文資局，由該局水下科收案簽請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會議審核通過後提報審議會審查。

(二)蕭銘彬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前某日，主動邀約譚○○洽談盟帝公司撰擬調查報告一事，並提議得由其出面與各開發商接洽，同時向各開發商施壓或推薦調查報告得委由盟帝公司撰擬，倘若盟帝公司願意交付賄賂，其將提供參考資料及協助校對調查報告之內容，並向各開發商暗示必須委請盟帝公司撰擬調查報告，否則不易通過審查或遭退件，待盟帝公司順

利收取製作調查報告之報酬後，再將各開發商所支付報酬之 3 成作為賄賂交付蕭銘彬，蕭銘彬即允諾協助順利通過專案小組委員之審查，以此作為收受賄賂之對價等情，而譚○○聞訊後，雖認為撰擬調查報告非盟帝公司業務，但蕭銘彬既已承諾提供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參考並協助審閱，仍有豐厚利潤可期，便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進而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而應允之。蕭銘彬遂陸續向各開發商施壓或推薦盟帝公司，藉此暗示需將調查報告委由盟帝公司撰擬，盟帝公司於 106 年間陸續向各開發商收取報酬共計約 890 萬餘元。盟帝公司收受開發商報酬彙整如表 1。

表 1 盟帝公司收受各風場報酬一覽表

單位：元

項次	風場	報價	稅金	總價
1	彰芳	1,000,000	50,000	1,050,000
2	西島	1,000,000	50,000	1,050,000
3	福芳	1,000,000	50,000	1,050,000
4	福海二期	1,000,000	50,000	1,050,000
5	海能	902,500	47,500	950,000
6	海龍二號	1,000,000	50,000	1,050,000
7	海龍三號	1,000,000	50,000	1,050,000
8	海峽 27 號	500,000	25,000	525,000
9	海峽 28 號	500,000	25,000	525,000
10	竹風	1,000,000	50,000	1,050,000
總計		8,902,500	447,500	9,350,000

資料來源：彰化地檢署，本調查彙整



(三)譚○○再依約先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在文資局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 號 9 樓之南海工作坊同大樓 1 樓之星巴克廁所內，將現金 110 萬元交付蕭銘彬收受，至 106 年 3 月間某日，譚○○因成本考量而與蕭銘彬改以每案調查報告報酬之 18%或 19%約 19 萬 1,000 元計算賄賂，並協議總價為 172 萬元（蕭銘彬認為 10 案、譚○○認為 8 案，最後折衷 9 案），其後譚○○即於 106 年 5、6 月間某日，與蕭銘彬相約在臺北市中正紀念堂捷運站 3 號出口之廁所內，並將餘款 62 萬元（172－110）交付蕭銘彬收受，至此蕭銘彬共向譚○○收受 172 萬元之賄賂，作為協助盟帝公司所撰擬調查報告通過審查之對價。本院於 111 年 4 月 26 日詢問被彈劾人蕭銘彬，其對收受上開 172 萬元賄賂亦坦承不諱。

三、被彈劾人蕭銘彬藉由文資局辦理雲端火災預警系統規劃建置勞務採購案，直接向投標廠商期約，俟取得標案驗收後，共獲得 100 萬元之賄賂：

(一)蕭銘彬於 107 年 11 月 5 日擔任文資局秘書室事務科科長後，因時任文資局局長施國隆曾於 108 年 4 月間參觀頂石雲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石公司）展出之火災預警系統設備，考量頂石公司已將該系統建置在板橋及金門之林家花園且成效甚好，認為該系統可建立在文資局所屬古蹟建築使用，便指示蕭銘彬開始著手規劃該採購案，並定性為勞務採購而採用限制性招標之方式

招標，再準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以選擇最合適之廠商，但由於文資局本身不具規劃設計之能力，蕭銘彬因而於 108 年 6、7 月間某日，邀集頂石公司總經理李○○及消防設備師黃○○，至文資局協商如何辦理雲端火災預警系統之採購案，蕭銘彬並提供先前文資局委託某廠商規劃之建置圖面供黃○○參考，經李○○、黃○○討論後，2 人皆有意願合作投標承攬該案件，但囿於頂石公司無施作大型工程之能力，便預定倘若該採購案成案後，將由頂石公司與黃○○推薦之巨烽公司共同承攬該案，並由黃○○負責規劃設計後，推由巨烽公司出面投標，待得標後再由頂石公司負責出售軟體及硬體設備，巨烽公司則負責總體施作部分，接著黃○○便開始向蕭銘彬瞭解雲端火災預警案之規劃需求，後續並提供其所規劃設計之工程需求說明書（含設備性能、設計規格、圖說及預算等）予蕭銘彬修改，倘經文資局引用作為招標文件內容，便可提高巨烽公司得標之機會。

(二)蕭銘彬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且得知雲端火災預警案之相關設計規格、圖說及預算等資料均屬招標時之重要資訊，於公告招標前，涉及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且為足以造成不公

平競爭之資訊，依法應予保密，不得於開標前洩漏、交付或使廠商知悉，其深知黃○○事先為文資局規劃設計之雲端火災預警案之工程需求說明書，已為巨烽公司實際負責人劉○○所知悉，且即將作為該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容，其為圖私人不法利益及確保巨烽公司標得該採購案，竟基於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及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及收受賄賂之犯意，一方面先將黃○○儲存在隨身碟內之該採購案設計規格、圖說等內容，轉交不知情之承辦人鄔金柱據以作為文資局之招標文件並上網公告招標，相當於已事先將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設計圖說及報價單等資料事先提供劉○○參考，巨烽公司遂藉此獲悉雲端火災預警案之相關招標資訊，使得巨烽公司於招標公告前，有充裕時間準備投標資料而獲得順利精準製作投標文件，進而取得較其他廠商優勢之地位而鞏固其確定得標之機會；另一方面蕭銘彬亦於 108 年 8 月中上旬某日，趁黃○○至文資局綠建築大樓辦公室開會時，藉機向黃○○佯稱文資局逢年過節負擔很大，如該採購案順利由巨烽公司得標，需要 100 萬元費用等語，欲藉此向黃○○、劉○○索賄，黃○○聽聞後則當場承諾最多 100 萬元，且隨即將此情轉告劉○○知悉，希望由劉○○自行評估是否投標，而劉○○與黃○○討論評估後，認為該標案仍有利潤可圖，為了順利參標施作並增加業績，遂與黃○○共同

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及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黃○○向蕭銘彬表示其等同意以 100 萬元作為蕭銘彬違法協助巨烽公司得標之對價，以確保巨烽公司順利標得該採購案。

(三)嗣雲端火災預警案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公開招標後，黃○○即依約協助巨烽公司製作服務建議書以利投標，而該採購案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開標時，因雲端火災預警案招標文件中之設計規格及圖說，即係黃○○提供資料製成，且巨烽公司已事先獲悉甚至委由黃○○準備投標資料，其他廠商縱使得標後，仍需要向設備廠商購買或自行研發系統，始能在短時間內完成系統建置，故巨烽公司顯然取得較其他廠商優勢之地位，因此在此競爭優勢下，最終僅有巨烽公司參與投標，而蕭銘彬雖於開標、決標前即知悉黃○○既為招標資料（含工程需求說明書）之撰寫提供者，事後又代表巨烽公司製作服務建議書，已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本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不予開標或開標後不予決標，卻仍包庇配合審標合格而得以進行開標、決標，巨烽公司因而順利於 109 年 1 月 20 日以 900 萬元標得該採購案。又劉○○於確認得標後，認為即應履行黃○○與蕭銘彬前揭關於賄賂之約定，便詢問黃○○如何交付，黃○○遂建議領到工程款後再分次以 30 萬元、40 萬元、30 萬元之金額交付

，而由於本案係黃○○跟蕭銘彬協議，劉○○於交款時擔心無法向黃○○交代，便在領款前先通知黃○○並要求陪同，經黃○○允諾後，劉○○再前去領款並與黃○○約定交款之時間，後續劉○○、黃○○即分別於下列時間、地點交付賄賂予蕭銘彬收受：

1. 文資局於 109 年 3 月 12 日依採購合約，將款項 180 萬元匯至巨烽公司帳戶後，劉○○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先以通訊軟體微信聯絡蕭銘彬，表示要南下拜訪並將「東西」交給蕭銘彬，其後劉○○、黃○○ 2 人遂相約各自搭乘高鐵至高鐵臺中站會合後，再於同日 14 時 23 分許，一同搭乘 Uber 車輛前往蕭銘彬文資局綠建築大樓 2 樓之秘書室主任辦公室內，並將裝有現金 30 萬元之牛皮紙袋交付蕭銘彬收受。
2. 文資局於 109 年 5 月 8 日依採購合約，將款項 270 萬元匯至巨烽公司帳戶後，劉○○於 109 年 6 月 2 日先以通訊軟體微信聯絡蕭銘彬，表示要南下拜訪並將「東西」交給蕭銘彬，其後劉○○、黃○○ 2 人遂相約各自搭乘高鐵至高鐵臺中站會合後，再於同日中午 12 時 57 分許，一同搭乘 Uber 車輛前往蕭銘彬文資局綠建築大樓 2 樓之秘書室主任辦公室內，並將裝有現金 40 萬元之牛皮紙袋交付蕭銘彬收受。
3. 文資局於 109 年 11 月 9 日依採購合約，將款項 270 萬元匯至巨

烽公司帳戶後，劉○○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先以通訊軟體微信聯絡蕭銘彬，表示要南下拜訪並將「東西」交給蕭銘彬，其後劉○○遂自行搭乘高鐵至高鐵臺中站後，再於同日上午 9 時 53 分許，搭乘 Uber 車輛前往蕭銘彬文資局育成中心 R13 大樓 1 樓之專門委員辦公室內，並將裝有現金 30 萬元之牛皮紙袋交付蕭銘彬收受，蕭銘彬因而利用承辦雲端火災預警案之機會，向巨烽公司劉○○、黃○○收受共計 100 萬元之賄賂。

(四) 本院於 111 年 4 月 26 日詢問被彈劾人蕭銘彬，其對收受上開 100 萬元賄賂亦坦承不諱，足見被彈劾人收受賄賂之違法事實，至為灼然。

四、被彈劾人施國隆自 103 年擔任文資局局長，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明知所屬蕭銘彬前已遭檢舉調離職務，且列為廉政風險人員進行列管，卻於該局政風室空窗期間，再將蕭銘彬調回主辦採購事務；施國隆擔任主席之審議會決議水下儀器應詳細評估、進行管理維護計畫，及衡量實際需求後購買，惟會後 3 日即召開預算會議並裁示儘速辦理採購，且 ROV、SSS 及 SBP 等採購案均由施國隆核定，造成高達 1 千 4 百餘萬元公帑之損失；另施國隆由其子介紹即指示辦理、核定之雲端火災預警系統採購案，使頂石公司從中獲利，退休後 1 月餘即擔任頂石公司顧問等，均核有重大違失

(一) 文化部組織法第 5 條規定：「本部

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一、文資局：辦理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活用、教育、推廣、研究及獎助事項。……」同法第 3 條規定：「本局置局長 1 人，職務列簡任第 13 職等……。」文資局處務規程第 2 條規定：「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二) 106 年 10 月，時任水下科科長蕭銘彬遭人向時任文化部部長鄭○○檢舉，部長告知施國隆，蕭銘彬有被法務部調查局約詢過，並要求施國隆將蕭銘彬調離職務，施國隆遂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將蕭銘彬調至該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研發企劃科科長職務，惟不到 1 年期間，未考量 106 年蕭銘彬遭檢舉時已被政風室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名冊進行列管，施國隆趁文資局政風室主任空窗期間（107 年 10 月 9 日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無政風室主任；依文資局編制表，政風室僅置主任 1 人），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將蕭銘彬調至主辦採購業務之秘書室事務科科長職務，致生雲端火災預警案之賄賂情事；且再趁文資局政風室主任再度空窗期間（109 年 1 月 31 日至 109 年 5 月 5 日無政風室主任），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將蕭銘彬升任為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綜理秘書室含採購在內之全般業務，蕭銘彬竟於秘書室主任辦公室公然接受得標廠商送來之賄賂等情，施

國隆核有監督不周之嚴重違失。本院於 111 年 5 月 13 日詢問被彈劾人施國隆，其對於上開調動亦坦承是其疏忽。

(三) 文化部第 1 屆第 1 次審議會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由施國隆擔任主席，會議中有關「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儀器採購案」之決議為「請業務單位再詳細評估並進行管理維護計畫配套措施，衡量實際需求後購置。」惟於審議會後 3 日的 105 年 10 月 24 日，由施國隆召開文資局預算執行情形會議，無視其擔任主席會議之決議內容，在無詳細評估、無管理維護計畫、亦無衡量實際需求情形下即裁示儘速辦理採購。水下科遂依據施國隆指示，簽擬 ROV、SSS 及 SBP 等採購案之招標，核定均為施國隆。

(四) 再者，由施國隆核定之 ROV、SSS 及 SBP 財物採購案，再加上 SSS 及 SBP 採購之後續擴充案，總計決標金額為 3,826 萬 9,190 元，據彰化地檢署偵查卷證，得標廠商玉豐公司於各標案驗收後，匯給盟帝公司之佣金，總計高達 1,417 萬 7,872 元，如表 2，占總得標金額 3,826 萬 9,190 元之 37%，顯見玉豐公司扣除此 1 千 4 百餘萬元之佣金後尚有利潤，變相造成政府高達 1,417 萬 7,872 元公帑之損失，施國隆身為文資局局長，違失之責，至臻明確。

表 2 水下儀器採購案決標金額與佣金一覽表

標案名稱	採購內容	決標金額	佣金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保存工作相關儀器設備	ROV 一套	1,890 萬 4,670 元	737 萬 2,821 元 (決標 39%)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工作相關儀器設備	SSS 二組 SBP 一組	1,106 萬 3,280 元	431 萬 4,679 元 (決標 39%)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工作相關儀器設備(後續擴充)	MB 一組	830 萬 1,240 元	249 萬 372 元 (決標 3 成)
總計		3,826 萬 9,190 元	1,417 萬 7,872 元

資料來源：彰化地檢署，本調查彙整

(五)另施國隆由其子施○○介紹認識頂石公司總經理李○○，考量頂石公司之雲端火災預警系統軟體設備可建置於文資局所屬古蹟建築使用，遂指示蕭銘彬與李○○聯繫，後經施國隆核定之文化資產園區雲端火災預警系統規劃建置採購案，除前述蕭銘彬從中收受 100 萬元外，據彰化地檢署施國隆不起訴處分書載有：「證人蕭銘彬證稱……劉○○各交付伊 30 萬元、40 萬元、30 萬元，伊於得款之數日後，都在文資局局長辦公室所在之育成中心 1 樓電梯門口，分次將 30 萬元、40 萬元、30 萬元之現金交付施國隆收受」等語，頂石公司亦於此採購案中獲取 322 萬 9,541 元之利益，此舉是否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之適用，不無疑義。施國隆 110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後，同年 3 月 1 日未迴避即開始擔任頂石公司顧問，顯有不當，且涉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公務員離職應利益迴避」規定，應

予究責。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蕭銘彬期約、收受賄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及第 4 點亦明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二)查被彈劾人蕭銘彬歷任文資局古物遺址組水下文化資產科科長(104

年 5 月 22 日至 106 年 11 月 8 日)、該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研發企劃科科長(106 年 11 月 9 日至 107 年 11 月 4 日)、文資局秘書室事務科科長(107 年 11 月 5 日至 109 年 3 月 9 日),以及文資局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109 年 3 月 10 日至 110 年 3 月 9 日)等職務,且其係政風人員出身,當知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被彈劾人蕭銘彬擔任水下科科長期間,適逢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施行,有關水下調查儀器設備採購需求,以及政府推動離岸風力發電政策,該法施行後有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等,皆繫於水下科之業務,對於如何完備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之設備儀器,及配合政府政策、協助開發商完成調查報告審查等,自應忠心努力從事,竟透過盟帝公司,實際收受 757 萬元之賄賂;被彈劾人蕭銘彬續於擔任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期間,收受巨烽公司 100 萬元之賄賂,上開共計收受 857 萬元之賄賂。核被彈劾人蕭銘彬之所為,實有辱官箴,使政府大力推動離岸風力發電之政策嚴重受挫,斲喪政府及公務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堪以認定。

二、被彈劾人蕭銘彬由廠商擬定採購規格、洩漏招標文件內容,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

(一)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

勤勉,不得有損失名譽之行為,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所明定。

(二)查被彈劾人蕭銘彬 104 年 5 月 22 日至 106 年 11 月 8 日任職水下科科長期間,辦理 ROV、SSS 及 SBP 採購案,明知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有「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之規定,於規劃 ROV 採購時,係由玉豐公司擬定獨家設備規格、SSS 及 SBP 之採購亦由該公司代擬規格及需求說明書,並同意事先告知投標廠商之家數,以排除或限制其他廠商競爭,遂基於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及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及收受賄賂之接續犯意,將玉豐公司所擬定之規格檔案,交由所屬據以分別納入 ROV、SSS 及 SBP 採購案上網招標。

(三)被彈劾人蕭銘彬 107 年 11 月 5 日至 109 年 3 月 9 日任職秘書室事務科科長期間,辦理雲端火災預警案,明知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有「投標廠商有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之規定,於雲端火災預警案招標前,已知黃○○事先為文資局設計規劃之需求說明書,並

為巨烽公司劉○○所知悉，且即將作為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容，其為圖私人不法利益及確保巨烽公司標得該採購案，竟基於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及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及收受賄賂之犯意，將該採購案之設計規格、圖說等內容交由所屬據以作為文資局招標文件並上網公告招標。

- (四) 綜上，被彈劾人蕭銘彬為使屬意廠商得標，不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將廠商擬定之規格納入招標文件，以及事先將規劃之需求說明書使廠商得知等情，被彈劾人蕭銘彬 111 年 4 月 26 日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不諱，核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昭然明甚。

三、被彈劾人施國隆未審酌蕭銘彬已列廉政風險人員，將其調任主辦採購業務科長，且由施國隆核定之 ROV、SSS 及 SBP 等採購案有高達 1 千 4 百餘萬元公帑損失，另施國隆由其子介紹廠商即指示辦理、核定之雲端火災預警系統採購案，使廠商從中獲利 322 萬餘元，退休後 1 月餘即擔任該廠商顧問等情，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

-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

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 (二) 被彈劾人施國隆為我國簡任第 13 職等高階文官，身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施行後第 1 任文資局局長，應知其舉止代表政府及機關形象而被社會賦予高度期待，自應守法守分，除資為同仁表率，更避免辜負國家與人民之信賴及期望。詎施國隆 107 年 11 月 5 日將蕭銘彬調至主辦採購業務之秘書室事務科科長職務時，未考量 106 年蕭員遭檢舉時已被政風室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名冊進行列管，並且由施國隆核定之 ROV、SSS 及 SBP 財物採購案，再加上 SSS 及 SBP 採購之後續擴充案，總計決標金額為 3,826 萬 9,190 元，其中盟帝公司之佣金高達 1,417 萬 7,872 元，占總得標金額 3,826 萬 9,190 元之 37%，變相造成政府高達 1,417 萬 7,872 元公帑之損失；另由其子介紹廠商即指示辦理及核定採購，使頂石公司從中獲利 322 萬 9,541 元，並遭蕭銘彬證稱「於辦公處所電梯口分次將 30 萬元、40 萬元、30 萬元之現金交付施國隆收受」，於退休後 1 個多月即擔任頂石公司顧問等情，衍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規定及圖利罪嫌，嚴重斲喪官箴與政府形象。被彈劾人施國隆身為文資局長，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及 14 條之 1 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至臻明確。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施國隆為簡任第 13 職等之文資局局長，身為國家高階文官，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明知所屬蕭銘彬前已遭檢舉調離職務，且列為廉政風險人員進行列管，卻於該局政風室空窗期間，再將蕭員調回主辦採購事務，且相關採購案均由施國隆核定，造成高達 1 千 4 百餘萬元公帑之損失，另由其子介紹廠商即指示辦理並核定採購，使頂石公司從中獲利，退休後 1 月餘即擔任頂石公司顧問，違失情節重大；

被彈劾人蕭銘彬為簡任第 10 職等之文資局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竟藉辦理採購案件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階段，收受得標廠商及開發商之賄賂共計 857 萬元等情，嚴重破壞官箴，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4 條之 1，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有違，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1 年劾字第 8 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葉宜津、王美玉、賴鼎銘、蕭自佑
被 付 彈 劾 人	施國隆：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簡任第 13 職等。（110 年 1 月 16 日退休） 蕭銘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簡任第 10 職等。（停職中）
案 由	被付彈劾人施國隆身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明知所屬蕭銘彬前已遭檢舉調離職務，且列為廉政風險人員進行列管，卻於該局政風室空窗期間，再將蕭員調回主辦採購事務，且相關採購案均由施國隆核定，造成高達新臺幣 1 千 4 百餘萬元公帑之損失，另由其子介紹廠商即指示辦理並核定採購，使廠商從中獲利，退休後 1 月餘即擔任該廠商顧問，核有重大違失；被付彈劾人蕭銘彬於擔任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水下文化資產科科長、秘書室事務科科長及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期間，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竟藉辦理採購案件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階段，收受得標廠商及開發商之賄賂達新臺幣 857 萬元等情，嚴重斲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施國隆、蕭銘彬，彈劾均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b>施國隆</b> ：成立 <b>拾壹</b> 票，不成立 <b>零</b> 票。 <b>蕭銘彬</b> ：成立 <b>拾壹</b> 票，不成立 <b>零</b>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施國隆涉及刑事部分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王榮璋、林國明、田秋堇、范巽綠、施錦芳、王麗珍、郭文東、陳景峻、浦忠成、賴振昌、林郁容		
主席	王榮璋	審查會日期	111 年 6 月 7 日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8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施國隆	成立	11	王榮璋、林國明、田秋堇、范巽綠、施錦芳、王麗珍、郭文東、陳景峻、浦忠成、賴振昌、林郁容
	不成立	0	
蕭銘彬	成立	11	王榮璋、林國明、田秋堇、范巽綠、施錦芳、王麗珍、郭文東、陳景峻、浦忠成、賴振昌、林郁容
	不成立	0	

\*\*\*\*\*  
**糾 正 案**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航港局辦理燈塔工程，盛姓承辦人於規劃設計階段涉及採購概算

浮編，航港局未落實審核；履約階段，未實際登島即確認竣工，承辦人與建築師涉犯偽造文書，俾憑辦理驗收；俟現場燈塔管理人員多次反映，航港局方予以重視與補救。另組室主管未能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善盡職責監督，

顯見航港局辦理採購流程、內部控制等程序，顯有重大疏漏，核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112530136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航港局辦理燈塔工程，盛姓承辦人於規劃設計階段涉及採購概算浮編，航港局未落實審核；履約階段，未實際登島即確認竣工，承辦人與建築師涉犯偽造文書，俾憑辦理驗收；俟現場燈塔管理人員多次反映，航港局方予以重視與補救。另組室主管未能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善盡職責監督，顯見航港局辦理採購流程、內部控制等程序，顯有重大疏漏，核有違失案。

依據：111 年 6 月 14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貳、案由：交通部航港局辦理燈塔工程，盛姓承辦人於規劃設計階段涉及採購概算浮編，航港局未落實審核；履約階段，未實際登島即確認竣工，承辦人與建築師涉犯偽造文書，俾憑辦理驗收；俟現場燈塔管理人員多次反映，航港局方予以重視與補救。另組室主管未能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善盡職責監督，顯見航港局辦理採購流程、內部控制等程序，顯有重大疏漏，核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航港局（下稱航港局）航安組燈塔工程及維護科盛姓技佐辦理東椋島燈塔整建工程，涉嫌公共工程採購弊案、驗收及估驗計價等內部控制作業未落實，有待檢討改善等情案。經本院調查航港局盛姓承辦人涉及概算編列浮濫、履約管理未落實、未實際確認竣工、與廠商共同偽造文書辦理驗收等情；組室主管未能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善盡職責監督下屬與審核相關文書。顯見該局辦理政府採購作業流程顯有缺漏之處，且內部控制作業未落實，確有待檢討改善等情，經本院調查竣事，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綜整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本案規劃設計階段，採購概算涉及浮編、訂約單價與概算差異甚大，航港局卻未落實審核；履約階段，未實際登島即確認竣工，承辦人與建築師涉及偽造文書，俾憑辦理驗收；俟現場燈塔管理人員多次反映，始得揭發本案監造不實等重大違失，顯見該局採購流程、內部控制與經費核銷等程序，核有重大疏漏。另對政風人員簽辦意見與建議措施，未予重視，顯有違失。航港局雖即予檢討研議改進，允應持續檢討與落實。

(一)對於本案檢察官起訴內容：履約階段未實際登島辦理確認竣工，且明知未達竣工事實仍簽辦估驗計價與驗收作業。承辦人盛員於本院約詢時證稱表示：無爭執之處。

(二)經本院在查察相關資料與詢問航港局人員，釐清盛員除上開履約過程

涉及文書登載不實外，規劃設計監造階段涉及浮編預算。

1. 增加監造品管 7 人費用概算新臺幣（下同）1,680,000 元

(1) 航港局 106 年 4 月 5 日簽辦本案規劃設計案之簽呈內容載明：「……，合理編列監造品管人員費用；其編列方式採各燈塔整建工程工址分別指派監造品管人員常駐工地並不得兼任，全案共 8 處燈塔，爰尚需另增加監造品管人員 7 人，共計 8 人」。依航港局提供之標案概算明細，除本案建造百分比法之概算（內含 1 人監造費用）之外，另增加 7 人監造費用，其金額以每月 3 萬元計，期間 8 個月，概算總額增加 168 萬元（3 萬元×7 人×8 個月）。

(2) 航港局於決標後與陳○貞建築師事務所訂約，在決標金額不變情況下，上開項目金額卻下修為每人每月 1 萬元，期間 8 個月，數量 8 人，監造費用共計 64 萬元（1 萬元×8 人×8 個月）。

(3) 案經規劃設計廠商將上開 8 座燈塔工程分為 3 件工程案件發包，分別為「臺中港、芳苑、安平、琉球嶼等 4 座燈塔整建工程」、「北椗島、東椗島等 2 座燈塔整建工程」及「七美嶼、東吉嶼等 2 座燈塔整建工程」等 3 件工程採購案，監造單位三項工程均提報同一人擔

任現場監造人員，並報航港局核備（註 1），明顯與標案簽呈內容不符。

(4) 綜上，經費概算與契約編有 8 人監造經費，廠商僅派 1 人實際監造，航港局仍同意備查，並支付該項人力費用。原標案簽呈載明每座燈塔需派人實際監造，除原建造百分比法之概算（內含 1 人監造費用）外，須增加 7 人費用，以每人每月 3 萬元計算，概算經費增加 168 萬元（3 萬元×7 人×8 個月）；訂約時監造費用為 64 萬元（1 萬元×8 人×8 個月），而本案僅 1 人實際負責監造，顯見以概算而言虛增 168 萬元，依契約而言虛增 56 萬元（1 萬元×7 人×8 個月）。此部分經航港局證稱：「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5 年 8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28320 號函（註 2）踐行審查廠商報價合理性；另盛員編列不實監造人力費用併同履約過程涉犯偽造文書，航港局（註 3）陳報交通部於 4 月 11 日逕送懲戒。」

2. 編列「燈塔器物調查服務費」1,409,565 元，但未具體說明其合併辦理之必要性

(1) 航港局說明：「本案東、北椗島燈塔主體分別於 1871 年及 1882 年創建迄今，屬百年以上之珍貴文資燈塔建物，本局自 102 年接管海關燈塔，啟動

106－109 年「臺灣地區燈塔整建工程及發展計畫」，該計畫即針對未具文資身分燈塔進行建物、結構及設備總體檢，本案屬計畫中一環，爰規劃設計 8 座燈塔進行器物調查，據以掌握燈塔未來升格古蹟時，配合進行古蹟管理維護作業。」經查，本案東椴島（註 4）、北椴島（註 5）於 109 年 10 月 8 日經金門縣政府公告取得文化資產身分。故航港局辦理該項文資調查，洵屬有據。

- (2) 惟該項器物調查之驗收，係出具調查清冊，計有 18 頁，其性質類似財產盤點帳冊，未見其一般文資調查，會出具結案報告，載有「現況調查、歷史研究、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分析」等若干章節。經本院詢問：「該建築師是否有古蹟歷史建築經驗；或聘請專業人士協助？」盛員表示：「該建築師無古蹟歷史建築經驗，建築師無聘請專業人士協助。另本項器物調查非文化資產保存法規規定必須辦理事項」。本院追問：「為何技服案要合併辦理此項器物調查項目？」盛員無法清楚說明辦理該項目之必要性為何，也無法具體說明為何要於本技服案須合併辦理該項目，僅約略答覆：「長官交代有預算餘裕要執行」。同時間，航港局亦無法說明為何要編列該項預算與本技服案合併辦理

之必要性，僅說明：「當時未實際查察該建築師是否有文資經驗與資格，且只有該建築師一人執行，該建築師未聘請其他古蹟歷史建築專業人士協助」等語。

- (3) 惟查本案契約書內服務企劃書，除有陳○貞建築師為本案主持人外，另載明楊○江副教授與江○鴻建築師擔任本案顧問，兩人專長皆為古蹟歷史建築領域。顯見盛員的陳述有其矛盾之處：如非建築師所提供之名單有誤，二位專業人士並未實際提供協助，但盛員與航港局卻未依據契約落實要求建築師依服務建議書履行；否則即係二位專業人士確有提供協助，盛員與航港局卻未落實履約管理，連有實際提供協助都處於未知狀態。

- (4) 另航港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該勞務案係採總包價法，並依照各階段完成後給付各階段款項。該器物調查研究階段，付款 10%，約 51 餘萬元，而非概算編列約 141 萬元。顯見概算編列與實際工作項目金額近 90 萬元差額，挪移到其餘本案其他業務費，航港局確無從勾稽核實追蹤，顯見該局未落實審核該項目概算編列與契約金額與單價合理性。

- (三) 編有高額之動復員費，但無法具體說明其實際用途

1. 查本案細部項目編有差旅費與動

復員費。其差旅費概算與決標金額如下表

表 1 本案差旅費、動復員費之概算與決標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燈塔	差旅費			動復員費		
	概算	決標	差額	概算	決標	差額
臺中港	30,000	73,500	43,500	102,000	100,000	-2,000
芳苑	30,000	72,000	42,000	102,000	140,000	38,000
安平	30,000	113,360	83,360	102,000	140,000	38,000
琉球嶼	35,000	107,600	72,600	102,000	140,000	38,000
七美嶼	40,000	81,540	41,540	120,000	140,000	20,000
東吉嶼	40,000	75,420	35,420	120,000	140,000	20,000
東椗	40,000	123,060	83,060	120,000	140,000	20,000
北椗	40,000	123,060	83,060	120,000	140,000	20,000
總計	285,000	769,540	484,540	888,000	1,080,000	192,000

資料來源：彙整自航港局資料

- (1)原概算編列「差旅費」僅需 285,000 元，訂約後高達 769,540 元（每燈塔平均 9 萬餘元），漲幅高達 170%。
  - (2)動復員費由原列 888,000 元增加為 1,080,000 元，漲幅雖僅 21%，但該項目整筆金額達 1,080,000 元，使用方式與目的皆不明。航港局於本院約詢時說明：「經查僅有本案與該建築師經手案件，方編有動復員費；其餘過往案件與其他建築師查無編列該項費用。」
2. 經本院約詢盛員動復員費之使用方式，盛員表示：「動復員費係用於偏遠島嶼須另行僱船」。惟

本院追問：「臺中港、芳苑與安平等 3 座燈塔在本島近岸，而琉球嶼有定期航班，且航班數甚多，剛您陳述使用於僱船用途，顯然有所矛盾」。盛員承認：「這 4 座燈塔編列動復員費，是匡列概算採用試算表時，在概算表格攤提時不小心誤編」。惟查，上開 4 座燈塔（本島與近島）之動復員費係各編有 102,000 元，4 座偏遠離島燈塔各編有 120,000 元，兩者金額不同，顯見編列時是有意為之，而非盛員所說單純是產製表格時所發生誤繕。

- (四)再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1 條：「總包價法或

單價計算法，適用於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或可按服務項目之單價計算其總價者」。查本勞務案概算編列：係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編列出「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費（內含 1 人監造費用）」、增加「7 人監造費用」，再加上「燈塔器物調查服務費」之概算總和。此種三大項目概算費用各自獨立、明確，且訂有各燈塔工程勞務案之明細。查總包價法僅適用於「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或可按服務項目之單價計算其總價者」。惟本院查察本案勞務概算，部分項目偏離實際，甚至不需施作或用途不明，且金額占總預算之比率甚高。對此，航港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日後將對一定金額以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案之預算編列，將組成小組審查預算編列合理性。

(五) 經本院 111 年 4 月 8 日約詢航港局，針對預算編列不甚合理之處，航港局長（註 6）於同年 4 月 12 日再召開工程採購案標準及程序規範檢討會議，重新檢討預算編列、施工履約、採購程序等執行面改善措施：

1. 要求業務組室參考工程會及相關工程單位經驗，律定航港局動復員費用編列標準。
2. 航港局各項採購案件，要求各業務組室主管層級應逐級審核簽陳內容與招標文件是否相符。
3. 採購案件決標後訂約，如廠商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不合理，各

業務組室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審視其合理性，必要時應主動簽辦不予決標。

4. 為維護燈塔工程施工品質，爾後航港局主政燈塔整建工程，以 1 燈塔 1 監造人力為原則。
5. 成立航港局採購及品管證照專班，配合期程調訓航港局承辦工程採購同仁取得證照，並律定各項採購發包範本及施工履約範本，定期檢視以供新進同仁參考使用。

(六) 綜上，本案規劃設計監造案之概算編列項目與金額，顯已偏離事實或實際需要，對於顯不需辦理之項目或浮編金額，既然契約訂有單價明細，執行時即應實際落實審核給付，此時編列預算單價明細，方有實益。航港局辦理採購過程，浮濫編列概算，訂約時未能落實契約單價審核，任由廠商報價，且與原機關概算差異甚大。另履約過程鬆散，承辦人未實際確認竣工與否，組室主管未確實掌握工程進度，機關亦未建立相關監督機制，實核有違失。嗣經本院調查過程，提示相關缺失，航港局長雖立即召開相關會議（註 7），建立採購制度流程並研擬監督機制，惟後續允應落實監督管理。

二、本案逾期日數計有 280 日，因故不計工期日數達 218 日，僅計入逾期 62 日，依此計罰逾期違約金；後經航港局委請第三方公正單位重新鑑定逾期日數，暴增一倍以上。事涉機關人員與監造廠商共同涉犯偽造文書且未依法實際監造，

造成機關損失與政府名譽受損。航港局未於案發後第一時間積極處理，顯有怠失，允應善盡機關責任，檢討監造與施工單位違反民法、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與技術人員不當執行業務之責任。

(一) 涉及民事責任部分

1. 查航港局盛員 109 年 7 月 23 日簽呈本案結算內容載明：「施工逾期 280 日（108 年 7 月 11 日至 109 年 4 月 15 日），惟因天候不佳等因素，僅計入逾期 62 日，逾期違約金總計為 331,137 元」。後因本案履約過程屢經媒體報導爭議與檢察官起訴，對於工期檢討之疑義，航港局為求公正嚴謹，特就工期檢討部分，委第三方公證（註 8）機構進行鑑定報告，鑑定報告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業經航港局同意核定。
2. 施工廠商責任部分，航港局考量本案係施工與監造廠商不實提報竣工，造成工期延宕 280 日，以逾期 280 日作為請求權標的（已達逾期違約金達契約 20% 上限），全數向施工廠商旺達公司求償 1,065,220 元，航港局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始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陳告。
3. 監造廠商責任部分，依據本案勞務監造契約第九、五：「監造人力計畫表所列乙方派遣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者，除依契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外，每人每日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5,000 元，並以契約價金總額 20% 為上限」，監造單位以虛偽不實之

監造報表陳報航港局，專任監造人員未依約到工之懲罰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 20% 上限，計 1,034,560 元，另加計未實際執行職務之專任工程人薪資 640,000 元，航港局向監造建築師陳○貞建築師事務所求償合計 1,674,560 元，111 年 5 月 2 日始向臺北地院遞狀陳告。

(二) 涉及政府採購法責任部分

1. 本案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經 110 年 11 月 24 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涉嫌偽造文書起訴，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招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依據同條第 3 項規定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函告施工及監造廠商陳述意見後，航港局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召開會議認定施工及監造廠商以虛偽不實文件履約屬實，並於 111 年 4 月 11 日方以雙掛號正式函告通知廠商其違規事實與認定為不良廠商之理由。
2. 航港局刻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109 條之 1 第 3 項：「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認為機關所為之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相關規定處理中，後續依程序辦

理公告不良廠商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三) 技術人員不當執行業務責任：參照工程會 95 年 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9150 號函釋：「機關委託辦理技術服務，其有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當情事，如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應依各該專技人員法規，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有關本案技服廠商不當執行業務之責任檢討，航港局允應落實辦理。

(四) 綜上，本案 110 年 1 月經報載揭露航港局人員與廠商共同涉犯偽造文書且未依法實際監造，並經臺北地檢署於同年 11 月 24 日起訴，造成機關損失與政府名譽受損。航港局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始檢討廠商涉犯政府採購法責任、同年 4 月 25 日與 5 月 2 日方追究施工與監造廠商等相關民事責任。機關未於案發後第一時間積極處理，顯有怠失，允應善盡機關責任，檢討監造與施工單位之違反民法、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與技術人員不當執行業務之法律責任。

綜上所述，航港局辦理燈塔工程，組室主管未能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善盡職責監督下屬與審核相關文書，導致承辦人辦理燈塔工程，涉及概算編列浮濫、契約金額與原概算顯有落差、履約管理未落實、未實際辦理確認竣工、與廠商共同涉犯偽造文書辦理驗收等情。顯見該局辦理政府採購作業流程明顯有缺漏之處，且內部控制作業未落實，確有待檢討改善等情；另

未於案發後第一時間積極處理，斲傷政府信譽及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國明、王麗珍、葉宜津

註 1：交通部航港局 107 年 5 月 14 日航安字第 1070002885 號函。

註 2：為避免得標廠商部分項目標價偏高或偏低之情形，衍生日後履約爭議，機關於決標前，應注意廠商標價所含各項單價之組成是否合理。

註 3：交通部航港局 111 年 04 月 01 日航人字第 1111110305 號函。

註 4：<https://cabkc.kinmen.gov.tw/asset?uid=75&pid=277>。金門縣文化局－東槎島燈塔 (kinmen.gov.tw)。

註 5：<https://cabkc.kinmen.gov.tw/asset?uid=75&pid=278>。金門縣文化局－北槎島燈塔 (kinmen.gov.tw)。

註 6：交通部航港局 111 年 4 月 22 日航安字第 1112010785 號函。

註 7：交通部航港局 111 年 4 月 22 日航安字第 1112010785 號函。

註 8：「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財政部暨所屬）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財政部暨所屬



- 二、巡察時間：111 年 6 月 17 日
- 三、巡察委員：賴振昌（召集人）、王榮璋、王麗珍、施錦芳、葉宜津、蘇麗瓊等共 6 位。

四、巡察重點：

- (一)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二) 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
- (三) 有關賦稅人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實施成效。
- (四) 有關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各機關落實情形。
- (五) 有關電子支付下公股行庫因應之道。
- (六) 有關赤字預算、負債等檢討改進情形。
- (七) 有關疫後如何面對鉅額紓困、振興經濟支出的財政平衡。

五、巡察紀要：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瞭解納稅者權利保護、稅式支出評估作業等落實情形，電子支付下公股行庫因應之道，及疫後如何面對鉅額紓困、振興經濟支出的財政平衡，於 111 年 6 月 17 日由召集人賴振昌委員偕同 5 位委員，巡察財政部聽取業務簡報並進行意見交流。

上午監委們先聽取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就該部預算執行情形、施政成果及未結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以及各主管單位就有關賦稅人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實施成效、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各機關落實情形等議題簡報，並就簡報內容提出詢問，進而瞭解實際執行成效。

下午接著聽取該部其他主管單位就有關電子支付下公股行庫因應之道，赤字預算、負債等檢討改進情形，疫後如何面對鉅額紓困、振興經濟支出的財政平衡等議題簡報，會後並於綜合座談會中進

行意見交流。

監委們於座談會中，針對臺中市政府調降地價稅、落實納保法與稅式支出、執行太極門課稅案件、關務署查緝毒品、國有土地有效管理、金融機構資安防護、外匯炒作案件、促參 BOT 案件財政部輔導角色、落實綠色債券用途、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作法、如何管控政府財政平衡、降低預算赤字等多項問題提出詢問及建言，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及相關主管分別就監委們所提逐一重點回復，並就不足部分允會後再以書面資料補充說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賴振昌委員期許藉由這次巡察財政部，讓本院委員進一步瞭解該部目前的施政目標及願景，同時期望該部能持續強化納稅者權利保護，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作業，督促公股行庫即時因應電子支付時代來臨，並致力達成政府財政平衡。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盛豐 施錦芳 范異綠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林國明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 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蘇麗瓊委員、王榮璋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8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報告，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酒瓶包裝效率及減少運輸成本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計畫，惟因工程基本需求一再變更，規劃成果大幅超出投資總金額遭縣府退案重新規劃，造成已完成之規劃成果廢棄不用，增加不經濟支出，迄已歷時近 16 年未能有效改善，尚處於規劃階段，未能達成計畫預期效益，核有效能過低情事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請金門縣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函送勞動部參處。

四、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金門縣政府。

五、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

復審計部。

####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蘇麗瓊委員、王榮璋委員、蔡崇義委員提：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新建工程，工程需求一再變更，致審查效率不彰；又規劃工程預算大幅超出金門縣政府核定投資總額，卻未依規定先陳報該府核准；另該公司決策反覆，歷時十餘年工程興建與否仍搖擺不定，使包材倉儲空間不足之問題長期無法改善，所額外支出之運輸、倉儲成本及包材因變質或遇風災受損而報廢之損失合計高達新臺幣 8 千 4 百餘萬元之鉅。金門縣政府身為該公司之最大股東，並負有督導該公司業務之責，在知悉該公司辦理包裝工廠及包材庫工程有其必要性之情形下，不但政策指示該公司暫緩興建，且任令該公司多年來決策反覆，造成期程虛耗及不經濟支出，顯未善盡監督職責，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三、施錦芳委員、賴振昌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8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臺中市政府積極辦理工業園區之開發，紓解產業用地不足問題，惟工業區管理及財務結算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送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派員調查新竹縣政府暨新竹縣橫山鄉公所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供水設施改善工程及使用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新竹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未為負責答復之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本院核辦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及所屬主計總處有無針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明定各項規範，以供各機關編列與執行宣導預算遵循；政策宣導與非政策宣導如何界定；執行原則排除適用本法規定，未有法律授權之疑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調查意見一、二及五部分，行政院本次函復內容督導所屬辦理情形尚屬妥適，結案存查。

二、有關調查意見三、四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6 個月內辦理續復。

六、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 108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未落實違章工廠稽查作業，並輔導合法化或依法裁罰遏止非法，致塹仔圳地區持續存在千餘家違章工廠，耽延塹仔圳市地重劃計畫進程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掌握新北市政府執行成效，函請該府於 111 年 7 月底前說明本重劃區內工廠搬（拆）遷及各項輔導管理情形續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國營事業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無公司執照，未具法人資格，卻從事證券投資行為；另經濟部商業司疑隱匿完整股東名冊，影響民股股權行使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每 6 個月定期函復其後續辦理情形。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管理之武界壩 6 號閘門，於 109 年 9 月 13 日無預警自動放水造成 4 死事件，通報系統延誤，平時教育訓練核未確實，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欠妥；值班日誌主管未查核，覆核作業流於形式；函復本院資料正確性未落實覆核，均有違失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已完成武界壩圖控系統升級及警報同步通報機制，並已完成排洪閘門開度趨勢圖、進水口閘門開度及水位趨勢圖，亦有自動報表記錄功能等，已依據本院糾正意旨確實改善完畢，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二、有關含有排洪閘門水庫控制室監視設備部分，抄核簽意見五（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112 年 2 月底前，將 111 年檢討改進情形與執行成效續復。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陳情人居住房屋坐落新北市新店區北宜段土地，係為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所有，然該會於民國 100 至 101 年間逕予公開標售及讓售，相關標讓售程序有無遵循相關

規定，有無人員涉違法失職，致人民權利遭受侵害等情案之補充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農糧署如何控管公糧庫存量、是否確實掌握臺灣各地區稻米產量與該地區生產稻米行銷情形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案調查意見六、七後續辦理情形，自行追蹤列管，無須查復。

二、本案調查意見四、五部分，前已結案存查，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

十一、據續訴：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未依 84 年度編列之「171 公尺以上青潭段等公私有土地處理計畫」辦理土地補償作業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院前已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本件續訴並無新事證，所陳請求發給作物收成損失賠償乙節，宜逕向主關機關陳訴，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委員指示就「菜土菜金的高麗菜，能否從源頭管理、不再傳出價崩危機」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復說明及簽註意見，影送本案批示委員卓參。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陳訴人並副

知本院，有關該會監管不力，縱容國內銀行違背銀行法相關法令，違法銷售 TRF 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又有關 TRF 受害聯盟與泓凱公司所陳情之事項，前既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在案，且此次該會已再函復陳情人建請與爭議銀行雙方直接協商，或透過評議、調處或仲裁等爭議處理機制，由公正第三人釐清爭議，該會並將持續監督銀行妥適處理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爭議，爰本 3 件副本先予併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日本福島核災後，該院原子能委員會要求各核電廠建立斷然處置程序以因應複合式天災，該程序是否確能發揮其宣稱功效，如何確保現場人員臨危而謹守崗位並切實執行等情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相關執行事項及各項持續辦理內容等節，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成果續復。

十五、行政院及經濟部礦務局分別函復，有關據訴，永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員山舊礦區 20 年未開採，現欲展延礦權並申請新礦區，選址深溝水源地上游，攸關民生用水安全，主管機關應否依法廢止其礦業權等情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底前，就本案相關改進措施、策進作為之後續辦理情形與

具體執行成效續復。

二、函請經濟部礦務局於 111 年 8 月底前，就本案相關改進措施、策進作為之後續辦理情形與具體執行成效、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情形續復。

十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營業處（下稱新營區處）蔡姓員工涉浮報 108 年 7 月 2 日外勤費，復提告渠妨害名譽，台電新營區處主管、政風單位未詳查還其清白，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葉大華  
蔡崇義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 30 年來檳榔園一直未納管而自主噴藥，以致有危害國人及農民健康、威脅環境生態之虞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案調查意見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於每年 1 月底前定期見復。

二、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國內蒜頭價格近期不斷飆出「天價」，蒜頭是重要民生食材，雖受限疫情進口量減少，市場蒜價之漲幅是否合理，有無人為囤積炒作、盤商操控進口量、壟斷哄抬價格、主管機關產銷調控失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雲林縣政府續就農產品零售交易輔導管理、監控縣內大蒜價格等事項之具體辦理情形，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參，每 3 個月定期見復。

三、據續訴，有關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對轄內樂樂等 5 家畜牧場，應依畜牧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合併計算其飼養規模，漠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及履勘認定，均有裁量怠惰之情；另枋寮鄉公所未依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決定辦理，訴願審議期間亦未檢卷答辯，確有違失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所提各項陳情之續訴事項，均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四、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各主管機關對於轄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與落實法規情形，據報核有文化部主管財團法人長期無償使用國有公用不動產於法

無據等情事，報請供行使職權參考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並影附審計部函，函請文化部說明修法進度，並主動洽詢財政部意見後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6 分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林國明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賴鼎銘

請假委員：林郁容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鄭旭浩

紀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身心障礙者向郵局申辦存簿帳戶，屢遭以「未經監護宣告」為由拒絕辦理，究竟郵局和銀行，是否提供身心障礙者足夠的協助措施使

他們可以開立帳戶、管理自己的財務；主管機關有無善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義務，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助以支持他們取得金融服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分別就支持性決策之政策方向、在其他先進國家案例之應用研究等辦理情形，分別於 2 個月內及半年內見復。

二、本件處理情形，影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與長期追蹤。

散會：上午 10 時 47 分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美玉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李 昀

紀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國明委員調查：據審計部所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池上糖漿廠區、旗山廠區、新營副產品加工廠區、埔里廠區、北港廠區、南靖廠區等 6 處廠區，自 75 年起陸續停閉，至今已閒置 13 年至 36 年不等，長期來未能活化利用，衍生高額地價稅，加重公司營運負擔，相關主管機關有無怠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嘉義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審計部參辦。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3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文程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陳 菊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黃進興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興建核四重件碼頭未盡環境影響評估之責，造成突堤效應，使鹽寮福隆沙灘消失，嚴重損害地方漁業與觀光資源等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並於 112 年 2 月底前，將 111 年實際辦理情形與成效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8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列席委員：林文程 紀惠容 浦忠成  
陳景峻 陳 菊 葉大華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楊華璇

紀 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據續訴，其因與巨鼎鍊水工程有限公司發生契約履行糾紛，於司法程序中聲請鑑定，惟認鑑定報告虛偽不實，而對鑑定技師提起偽造文書告訴，檢察官卻未詳加調查率以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尚無得據以申請覆查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抄簽注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課稅處分縱然提起「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後訴訟，然因法院僅會撤銷「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而非原來的「課稅處分」，所以稅捐稽徵機關只要重新作成新的「復查決定」，當事人就必須重新再進行司法救濟，導致成功打贏稅法官司的當事人，反而陷入無限輪迴的司法救濟困境。究稅捐「復查程序」是否已經喪失「迅速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之目的？以復查前置主義為由，認為當事人可申請復查，是否反而讓課稅處分無法尋求有效之司法救濟？實務上認為「訴訟即以該復查決定為對象，且復查

決定經法院判決撤銷後，原核定處分仍屬存在，並未當然同時歸於消滅」之見解，是否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且無法實質上讓人民藉由訴訟權行使來獲得「及時有效」之救濟？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21 條前段雖特別規定，行政法院應查明事證，「核實確認應繳納之稅額」，然實務上因有「因案情複雜而難以查明者，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反而「以但書為原則」，違反依照法律目的解釋應「原則從寬、例外從嚴」之法理，但書之規定是否有應再修正？另，稅捐機關於處分撤銷後，是否有怠於依撤銷意旨進行調查，僅修改稅額再度發單，致使課稅事實未獲釐清？或擱置數年，造成案件延宕，人民卻須負擔利息及財產權因禁止處分而受限制，侵害賦稅人權之情形？凡此，均有究明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司法院研議酌參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

####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1 年 3 月 23 日本會巡察該院南部院區之巡察座談會會議紀錄 1 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召集人提：本會本（111）年 6 月份中央機關巡察，新增國史館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所夏姓所長僭越相關法令規定之主管行政權限，影響學生及教師學術研究自由等情案，請本院同意展期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函復。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林文程委員、蘇麗瓊委員、蕭自佑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科技部為配合建置「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負責辦理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工程及招商，第一期研究大樓雖已完工，廠商進駐成效卻欠佳；第二期創新育成大樓原預計 109 年第 4

季動工，惟迄今仍未發包。究該部辦理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興建工程及招商情形，以及有無相關違失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科技部參考辦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高涌誠委員調查：立法院 86 年通過監察院組織法第 10 條修正案成立監察調查處，並做成調查人員應公開甄招、比照調查局調查人員支給專業加給等附帶決議；隨後監察院 87 年 3 月公告甄選招考實施要點及簡章中，均提及支給專業加給等語，據聞因而吸引社會大眾關注、不少人員參與甄招。惟後因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出異議等因，監察院遂減縮原訂專業加給之金額，再次引發媒體關注。究監察院對於立法院附帶決議之執行情況為何？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異議之實情為何？對於甄招人員有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為維護國家機關公信力，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報告不通過。

三、賴鼎銘委員、浦忠成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悉，臺灣觀光學院 110 學年度停辦，引起該校師生恐慌及社會關注。臺灣觀光學院前身為精鍾商業專科學校，2001 年因董事會爆發弊案，由教育部接管後全面改派公益董事，並於 2018 年交由臺灣運動彩券公司捐資接手，由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改派高層入主，然而辦學承諾卻跳票。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指控，該董事會有搬運學校資

源、董事會花費超過學校 0.3% 規定，被教育部發文糾正後並未回補、任用無校長資格者為代理校長、學校規劃改辦私營畜牧場與畜牧產銷業、積欠教職員薪水等等弊端。究教育部對於該校之督導有無違法失職之處？以及臺灣觀光學院面臨下列種種問題：一、董事會如何組成？可以承擔何種功能？解決那些問題？二、校地已信託（臺灣銀行），未來可能處置方向為何？三、教師如何安置？若未能輔導重新就業，有何補救或補償措施？四、若學生堅持原校畢業，學校如何安排等，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蘇麗瓊委員、林郁容委員、王麗珍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王幼玲委員調查：據悉，臺北市立東園國民小學在 COVID-19 社區感染期間，受制家長會的壓力，對父母為醫療人員的學生，疑有歧視性的特別安排；另對有特殊需求的學生未給予支持服務，校方及教育局疑似洩漏陳情人的個人資料，導致陳情人遭到更為不利的對待。究竟實情為何？涉及學生權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蘇麗瓊委員、施錦芳委員、葉大華委員、范巽綠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北

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三、調查意見一、二、四，函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導所屬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教育部允應督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研議見復。

五、調查意見，移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隱匿個資）。

五、王幼玲委員提：110 年 5 月間 COVID-19 疫情嚴峻，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2 年級甲生，於 110 年 5 月 14 日遭該班導師以其家長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工作為由，調整座位至教室後方，涉有歧視之特別安排，調整後也未於第一時間通知該生家長，且事後被傳到 LINE 家長會群組，致甲生家長事後始知，明顯損及權益；媒體批露本案後，該校為弭平事件，事後澄清稿不但未說明清楚，卻提到孩子的特徵，涉洩漏個資等相關爭議，更使學生家長無法接受，衍生更多紛擾，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爰糾正案文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六、教育部函送該部所屬機關回復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計 3 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送王委員榮璋、王委員幼玲核閱意見，函請教育部詳予說明見復。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國立○○大學○○中心秘書洪○○，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1 日止，定期於○○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兼任主持人一職，未事前向學校申請，依該校職員獎懲要點第 4 點第 4 款第 9 目規定，核予記過一次處分等情，移請本會研議是否派查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事實有待究明，移回監察業務處持續處理。

八、臺北市政府函，有關國立臺灣大學與該府共同辦理「臺大紹興南街基地再生計畫公辦都市更新案」，有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又該校未妥適處理該基地內之違占建戶，不當提起拆屋還地訴訟，損及居住權益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推動及辦理期程，仍須追蹤，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將處理結果見復。

九、行政院函，有關臺中市政府於該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舊校區，辦理「實驗教育複合園區十二年一貫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案，未完成可行性、先期規劃及相關安全性評估，即發包辦理第 1、2 期工程，虛擲公帑新臺幣 1 億 1,602 萬餘元，且公告委託財團法人海聲人智學教育基金會辦理後，遲未依法簽約，復以該基地潛藏安全風險疑慮，廢止委託案，嚴重斲損政府公信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具體改善情形，仍須追蹤，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於文到之日起 3 個月內續復相關聯繫、評估作業流程，及續行

提供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就系爭委託案之判決結果。

十、桃園市政府函，有關該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疑強制學生課後輔導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抄送桃園市政府查復內容，函復陳訴人；抄送核簽意見四、2 及 3，函請桃園市政府於指定期間內續復。

十一、據訴，臺北市政府容任私立學校課業輔導有違教學正常化政策，請教育部查處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影附人本教育基金會陳訴書及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副知臺北市政府），於文到之日起 1 個月內查明見復。

十二、密不錄由。

十三、密不錄由。

十四、教育部函，有關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涉違反國民體育法長期未建立財務運作管理之內部控制機制，致經費動支、採購程序流程鬆散，並疑有不實單據浮報公款情事；究該部對特定體育團體之補助核銷及相關督導、考核制度是否善盡管理之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教育部及該部體育署督同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檢討改善，相關改善措施尚符本院調查意旨，函請該部自行列管 109 年度奧亞運特定團體訪評計畫「有條件通過」之特定團體後續改善情形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五、教育部函，有關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教師涉嫌霸凌學生導致精神崩潰進而

相約自殺，及同轄區各級學校霸凌事件層出不窮，疑係新北市政府長期包庇縱容加害者所致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新北市政府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相關處置尚屬允適，爰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46 分

####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林郁容  
高涌誠 郭文東 陳菊  
葉宜津 蔡崇義

主席：范異綠

主任秘書：李 昀 簡麗雲

紀錄：張瑀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函計 3 件，有關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無障礙席設置，與文化平權政策不符且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違等情案之檢

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制度面檢討部分，尚有續行追蹤改進事宜，分別檢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8 分

####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異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陳菊 蔡崇義

主席：范異綠

主任秘書：李 昀 吳裕湘

紀錄：張瑀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葉宜津委員、王美玉委員、賴鼎銘委員、蕭自佑委員調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林秋豐教授以研習名義至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擔任執行長，涉有違法兼職情事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王麗珍委員、蘇麗瓊委員、范異綠委員

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函教育部（調查意見一、二、五檢討改進見復、調查意見三、四參考）。

四、調查意見一至四，函經濟部（調查意見三至四檢討改進見復、調查意見一至二參考）。

五、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考。（並於公文說明欄敘明相關文號：105 年 6 月 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43479 號函、108 年 5 月 2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35770 號函）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葉宜津委員、王美玉委員、賴鼎銘委員、蕭自佑委員提：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同意所屬林姓教授借調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擔任執行長職務，惟林師再兼任營利事業董事長，已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嗣該校「不同意」林師 109 年 7 月 4 日起之延長借調，卻同意林師「無縫接軌」自 109 年 7 月 4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到金屬中心的「研習」，此時林師名義上已歸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授本職，卻繼續於金屬中心擔任執行長，實質已是兼職，於此同時亦持續兼任營利事業董事長，林師「研習期間」，形同兼職再兼職，其兼職營利事業董事長，亦違反

前揭法律規定，該校同意林師借調與研習總年數長達 8 年，占專任教師職缺卻長期不在學校授課，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確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爰糾正案文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及教育部函計 2 件，有關教育部年編約 21 億元補助弱勢學生營養午餐，惟各縣市囿於預算編列及採購制度，難以顧及偏遠學校經費需求及低價食材安全問題，致政策不彰、學生餐食質量堪慮，究應如何合理分配午餐經費以應城鄉差異問題、現行採購機制能否兼顧學生餐食質量、如何控管食材衛生安全及督考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機關業檢討改善，相關處置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12 時 9 分

####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施錦芳

紀惠容 陳景峻 陳 菊

葉宜津 趙永清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 昀 楊華璇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臺北市政府對原該府體育處孫前處長協助特定業者使用公園場地辦理營利性活動，與該業者不當接觸及金錢往來，且濫用職權核准其申請，違失行為重大，有懲戒之必要；詎該府於本院一再催促，仍執意「俟判決確定」再行處理，坐等懲戒時效消滅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政風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均已提出檢討改進措施，並議處失職人員在案，相關處置尚符本案調查意旨，爰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12 時 11 分